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3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中核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中核华瑞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97号），中核华瑞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中核华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7年至2020年期间，中核华瑞设立的多只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针对上述行为，中核华瑞已组织清算组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2020年，中核华瑞与第三方

约定，由第三方负责部分与基金相关的工作，并约定中核华瑞将基金管理费的 35% 支付给第三方。综上，中核华瑞存在让渡管理权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盐城核瑞润东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基金）的部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是合规风控负责人未独立履职。2024 年 2 月至今，合规风控负责人在与私募基金相冲突的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银行流水、情况说明、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整改情况。当事人已经认识到该违规行为并着手开展基金退出清算工作。

二是关于“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整改情况。投资者均知晓该付费事宜，且该付费行为均履行了内部程序。

三是关于“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整改情况。在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环节，中核华瑞存在工作瑕疵，

后续将进一步向盐城基金相关投资者揭示风险。

四是关于中核华瑞“合规风控负责人未独立履职”的整改情况。基于上级单位工作要求和安排，徐枫兼任关联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其主要工作精力仍致力于中核华瑞的业务管理。其兼职是严格按照内部人事规定办理，且该机构不开展任何市场化销售活动，与中核华瑞不存在利益冲突。目前，上级单位已启动相应人事调整工作。

综上，申请对当事人减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当事人承认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违规行为。

二是，当事人将管理费的一部分支付给第三方，让第三方参与部分重要工作，无法保证其独立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构成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是，合规风控负责人自2024年2月在关联机构兼职法定代表人，该机构主营业务属于2023年5月生效的《私募投资登记备案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规定冲突业务范围。

综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事实认定清楚，已充分考虑机构整改等情况，处分措施适当，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中核华瑞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2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江苏证监局。
